

证券代码：831035

证券简称：中天利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洛宁中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宁中天利”）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http://portal.zycqjy.com/>）发布交易公告，拟以每股价格 1.11451 元增资 6,800 万元，折合为 6,101.34 万股。公司根据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发布的消息及对公司经营战略的考虑，拟以高纯砷生产全套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及专利对洛宁中天利进行出资。

参股公司洛宁中天利，注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1.34 万元（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582.9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不超过 20.00%，实际出资金额以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结合竞标成功后的竞标价格为准。洛宁中天利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4.08%。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之规定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6,853,012.00 元，净资产为 38,353,946.32 元，本期拟对外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82.90 万元，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故公司本次对外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交易尚需通过竞标取得。该参股公司的增资手续的办理还需要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主管部门实际核准变更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的高纯砷生产全套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及专利进行投资，相关资产正在进行资产评估，最终投资额以资产评估值结合竞标成功后的竞标价格为准。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洛宁中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宁县产业集聚区（一号综合楼3楼313、315室）

主营业务：高纯材料砷、磷、铟、镓及砷化镓、磷化铟、碳化硅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竞标成功后，将与洛宁中天利签订相关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充分发挥公司高纯砷生产全套设备以及专有技术及专利的最大价值化，全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参与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长期

发展和布局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